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市人社函〔2018〕83号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的实施方案

本局各科室、下单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健全我局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机制，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进一步做好普法工作，结合我局部门职能，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为统领，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决策部署。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形成局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把法治人社宣传教育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创新普法理念和方式方法,切实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国家工作人员法律素质,提高国家机关法治宣传教育的实际效果,增强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为建设法治人社作出积极贡献。

二、职责任务

(一)建立普法责任制。把普法纳入本部门工作总体布局,做到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制定本部门普法规划、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健全普法领导和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建立日常普法工作台账。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普法工作总结报送同级普法办公室备案。

(二)明确普法内容。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作出的重要批示精神和宣传省委李希书记来梅调研的讲话精神;突出学习宣传宪法,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党内法规;深入学习宣传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普法并举、学用结合,积极推进国家机关法治实践活动;建立法律顾问和法律咨询制度,实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

(三)加强党章和党内法规制度学习。开展党内法规制度普及教育。将党内法规制度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

支部的学习计划。每年“七一”前后集中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制度学习宣传月活动,推动各科室(单位)实际以专题讲座、研讨班、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开展党内法规宣传教育。

(四)加强做好本系统干部职工学法。健全完善国家机关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法治讲座、法律培训、年度述法等制度。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进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经常化。把宪法和法律法规列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领导干部职工学法用法计划中。登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网络系统,建立网上学法日常考核和积分管理机制,将法治学习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内容。

(五)充分利用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过程向社会开展普法。在规范性文件起草制定过程中,对社会关注度高、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社保、就业重大事项,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规范公开征求意见的程序,及时向社会通报征求意见的有关情况。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台后,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权利救济方式等主要内容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布或在公共服务窗口以及其他公共场所陈列,方便社会公众理解掌握。

(六)围绕社保、就业等热点问题向社会开展普法。社保、就

业、仲裁、监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作为向社会宣传的重点内容，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依照法律法规规范自身言行、表达自身诉求、维护自身权益。仲裁机关在处理就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问题时，要加强对当事人等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相关重大人群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法律法规宣传有机结合起来，把普法教育贯彻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让群众在解决问题中学习法律法规。

(七)加强对技工院校学生的法治宣传教育。把学习培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作为技工院校必须课程的重要内容，增强其法治观念和参与法治实践的能力。结合每年新生入学、寒暑假等契机，通过专题讲座、知识竞赛、观看录像、发放知识手册、制作宣传板比赛等形式，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八)创新普法工作方式方法。社保、就业等窗口单位和窗口岗位运用橱窗、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开展普法宣传。注重依托政府网站、普法网站、微博、微信、微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活动，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积极完善公共场所发布法治类公益广告制度推动普法教育向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所延伸，协调配合有关单位在车站、机场、医院、银行、邮政、电讯、商场等公共区域建立人社普法宣传设施，运用公共活动场所电子

显示屏、公交移动电视屏等推送法治人社宣传教育内容。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每年要结合国家宪法日、法治广东宣传教育周、12333 宣传日、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一次以上专题普法活动,积极支持本单位人员参与公益普法活动。

三、组织保障

一是局普法领导小组要切实保障普法工作所需经费和人员,确保普法工作顺利开展。定期召开普法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部门普法工作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普法责任制的落实。二是各下属单位要重视完善普法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法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本部门普法责任制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三是各下属单位按照本方案精神研究制定具体措施,认真组织实施,及时将相关普法工作动态报送局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附件: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责任清单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4 月 25 日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责任清单

单位：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25日

序号	类别	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	责任科室	普法对象
1	就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牵头单位：就业科 配合单位：就业局	各级人民政府、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各类用人单位，职业中介机构，所有劳动者。
2		《广东省职业介绍管理条例》	牵头单位：人力资源科 配合单位：就业科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3	劳动关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牵头单位：劳动关系科 配合单位：监察支队、就业、仲裁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牵头单位：劳动关系科 配合单位：监察支队、就业、仲裁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5		《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	牵头单位：劳动关系科 配合单位：监察支队、就业、仲裁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6		《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	牵头单位：劳动关系科 配合单位：监察支队、就业、仲裁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7		《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	牵头单位：劳动关系科 配合单位：监察支队、就业、仲裁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牵头单位：劳动关系科 配合单位：监察支队、就业、仲裁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责任单位：仲裁院	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仲裁员。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责任清单

单位：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25日

序号	类别	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	责任科室	普法对象
10	劳动监察类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责任单位：监察支队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11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责任单位：监察支队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12	人事人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责任单位：公务员办	实施公务员法管理的各级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公务员登记的人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3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责任单位：事业科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4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责任单位：培训科	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机构
15		《广东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责任单位：人才局	从事人才中介服务、用人单位和个人应聘以及与之相关活动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
16		《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和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	责任单位：人才局	参加就业实习见习活动的高等学校毕业生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责任清单

单位：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4月25日

序号	类别	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	责任科室	普法对象
17	社会保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牵头单位：社保局 配合单位：养老与失业科、医保科、工伤科	全市群众
18		《工伤保险条例》	牵头单位：工伤科 配合单位：社保局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19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牵头单位：工伤科 配合单位：社保局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20		《失业保险条例》	牵头单位：养老与失业科 配合单位：社保局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21		《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	牵头单位：养老与失业科 配合单位：社保局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2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牵头单位：社保局 配合单位：养老与失业科、医保科、工伤科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23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牵头单位：养老与失业科 配合单位：社保局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24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	牵头单位：医保科 配合单位：社保局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